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1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王博毅

複代理人 張清和

張嘉琪

被告 邱士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5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(減縮後)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0日8時24分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桃園市區中壠區長樂街與長樂街69巷口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經原告查證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共新臺幣(下同)105,148元(其中工資為60,743元、零件為44,405元)，經扣除折舊後仍有65,184元之損害，為此，爰依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5,184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我是幹線道車，系爭車輛是從巷子出來，我緊急煞車後自摔碰到原告保車的輪胎，我無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民法第191條之2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陳稱自稱為主幹道車，緊急煞車後自摔等語，足認被告未注意正在左轉彎之系爭車輛，而為保持行車之安全距離，又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經疏未注意及此，自有過失甚明。

(三)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二、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自陳為支線道車在路口等待左轉，其車未禮讓幹線道直行之被告先行，而依當時之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系爭車輛卻疏於注意及此，足見系爭車輛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甚明。本院斟酌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認兩造各應負擔50%之過失責任。

(四)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應予折舊(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

(五)經查，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05,148元(其中工資為60,743元、零件為44,405元)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及照片等件可證(見本院卷第7至10頁)，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

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。」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。復查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4年2月(見本院卷第7頁反面)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點即111年5月10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,441元(計算式： $44,405 \text{元} \times 10\% = 4,441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加計上開工資費用後，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65,184元(計算式： $4,441 + 60,743 = 65,184 \text{元}$)。又被告雖辯稱係碰自摔後碰到系爭車輛之輪胎，然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之維修項目確實均係在輪胎附近之部分，應足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經計算過失比例後，原告得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金額，即以32,592元始為可採(計算式： $65,184 \text{元} \times 50\% = 32,592 \text{元}$)。原告逾此金額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(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敏翠